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2025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00043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鑫润建材公司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眉县金家庄村西侧有一家石料厂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扶风县西宝高速太白山出口法汤公路南3公里，西部兰花生态园附近有两家石料厂，分别位于滩上村道西北侧和东北侧，均露天堆放石料，地面未完全硬化，有扬尘。	宝鸡市岐山县、眉县、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p> <p>群众反映的岐山鑫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第五组，主要从事碎石加工、销售，砂石水泥构件加工、销售等业务；眉县金河村金家庄西侧共有2家石料厂，分别为宝鸡御腾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眉县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扶风县的为陕西渭源鑫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滩上村道东北侧。</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排查，岐山鑫润建材有限公司现有2座厂房，2座堆料大棚，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厂区内部分场地未硬化，因长期停产无人值守，覆盖的防尘网风化严重，砂石露天堆放。宝鸡御腾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自行拆除清理全部生产设备，厂区及厂房内未发现石料堆存，厂区空置。眉县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放置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内未发现石料堆存。对陕西渭源鑫诚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未生产，厂区进厂道路及办公楼前地面已硬化，生产区域未硬化，使用绿网覆盖，厂区堆放物料均使用绿网覆盖，部分物料顶部已长草。</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切实保障居民的良好生活环境。	<p>1. 岐山县：对厂区内堆放的砂石料进行降高，进行覆盖，清扫厂区内外道路，目前已整改到位。该公司承诺正式开产前两个月内清运现场堆放的砂石毛料，完成物料堆场地面的硬化工作。</p> <p>2. 眉县：定期对2户企业的空置地块开展巡查，严防不规范堆放物料等行为，从源头上杜绝因物料乱堆乱放引发的扬尘问题。</p> <p>3. 扶风县：加强监管力度，常态化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及要求。</p>	已办结	无

9	D3SN20 250610 0004	<p>宝鸡市眉县霸王河为渭河的一级支流，分为主霸王河和小霸王河两个部分。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企业过度开发，封堵支流小霸王河，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多次填河建厂，并将该厂的四座污水处理池中的氢氧化铝、硫酸铝等固体废物堆存在小霸王河河道边，有环境风险隐患。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处于小霸王河下游，周边河道被槐西村村民填埋；河道原本深5米，长6.1公里，现有河道变为深一米左右的污水渠。要求对小霸王河水质进行监测，拆除小霸王河沿河违建，对社会开放，重新丈量河道，对照历史原貌进行恢复。槐芽镇西沙河为渭河一级支流，槐西村赵家庄村民长期将生活污水排入西沙河，河道沿岸有工业企业（槐芽镇淀粉厂）向西沙河排污，该河道污泥淤积，影响水质。</p>	宝 鸡 市 县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渭河支流霸王河实为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境内的小霸王河。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初步设计批复，眉县水利局于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实施了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对原小霸王河连通霸王河分岔口进行了封闭，霸王河分支小霸王河已不存在，且已丧失河道功能。</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0年11月，因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厂房间擅自对厂区内原小霸王河排水沟进行填埋，收到群众投诉后，眉县及时督促其恢复了原小霸王河排水沟原貌。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建厂时间在实施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之后，原小霸王河已丧失河道功能，主要用于收集排放雨水。经查阅有关资料，沿线7户企业均符合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营业执照、项目环评和用地等手续齐全，因近期天气干旱、降水较少，排水沟无水，暂无法进行水质监测，待具备检测条件后，开展水质监测。槐西村2、3、4组生活污水经槐西村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至北侧荷花田。2025年4月之前1组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土渠自然蒸发，未发现排入西沙河现象，4月以后，该村1组实施了以工代赈项目，铺设污水管网将全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排入眉太高速水泥浇筑排洪渠内全部自然蒸发。</p>	部 分 属 实	强 化 监 管 ， 规 范 生 产 经 营 行 为 ， 确 保 生 产 生 活 废 水 等 达 标 排 放。	<p>1. 加强眉县经开区规划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园区企业及附近镇村群众知晓率。2. 加快推动眉县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压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3. 2025年8月14日前，完成原小霸王河排水沟水质检测采样分析。4. 加快槐芽镇槐西村1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2025年7月31日前建成投用。5. 强化渭河流域眉县段及其支流工业企业运行监管，从严落实生态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产生活废水等达标排放。</p>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	--------------------------	--	------------------	---	--	------------------	--	---	-----------------------	---